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七十一年

议程项目 69 (a)和 10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16年11月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如下情况：

在阿勒颇市活动的武装恐怖团体向阿勒颇西部的居民区发射了大量火箭和迫击炮弹。其目标包括设在 Shahba 饭店内的联合国总部，该建筑面向恐怖团体所控制的 Bustan al-Qasr 街区的西边一侧被击中。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导致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理协调员决定将办事处工作人员撤离阿勒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这一恐怖袭击，这一行动是由努尔丁·赞吉恐怖组织和那些与胜利阵线及恐怖组织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实体所实行的。叙利亚政府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谴责这次袭击，并促使支持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停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结束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罪行，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怖主义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第 2199(2015)号和第 2253(201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第五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对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该国政府认为，在此关键时刻撤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决定很不恰当，并构成秘书处遗弃了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叙利亚政府对联合国



高级官员未能谴责武装恐怖团体的罪行和袭击、甚至未能谴责对联合国组织本身总部的袭击感到遗憾，尤其是与此同时，只要针对叙利亚政府捏造的罪名一出现，秘书处总是立即发出一连串的声明、指控和批评。

叙利亚政府呼吁秘书处确保充分遵守“驻扎和交付”原则，因为这是根据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议程项目所通过的大会决议中重申的原则，我国政府并呼吁秘书处根据现有的协调安排，与叙利亚政府充分合作，继续在阿勒颇市开展工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将致力于同本国的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以期满足叙利亚人民、包括阿勒颇市居民的需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 (a)和 10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